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60号

原告张锡海。

委托代理人卞学甫，上海市百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陈佳音。

委托代理人郑晋喜，上海晋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锡海诉被告陈佳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立案受理后，于2015年3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锡海及其委托代理人卞学甫，被告陈佳音的委托代理人郑晋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锡海诉称，2008年1月5日、2月19日被告陈佳音因生活所需向原告借款51万元及5万元，合计56万元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，被告承诺尽快归还。2014年2月，被告偿还20万元。2014年4月，原告诉至法院后，被告又偿还原告10万元。2014年10月，原告再次起诉，因未出庭被视为撤诉。现要求被告返还26万元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

被告陈佳音辩称，被告所出具的56万元借条中包含了高额利息，实际取得借款本金只有30万元。现被告已还款30万元，故借款已经全部还清，不同意支付利息。不同意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8年1月5日，被告陈佳音向原告张锡海出具借条：“今借到张锡海先生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（￥510000元正）。”2008年2月19日，被告陈佳音向原告张锡海出具借条：“今借到张锡海先生人民币伍万元整（￥50000元正）。”

2014年2月，被告陈佳音向原告张锡海归还借款20万元，2014年4月，归还10万元，上述还款合计30万元。

另查明，2007年8月16日，原告张锡海与案外人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，原告张锡海将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报春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折价72万元转让与案外人。

2014年4月14日，原告张锡海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陈佳音返还借款36万元，并支付利息。庭审时，因原告未能出庭，按撤回起诉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除原告张锡海与被告陈佳音所作一致陈述外，另有借条、房地产买卖合同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原告张锡海提供借条证明双方借贷合意，提供房地产买卖合同证明出借资金的款项来源，原告就借贷事实的合法生效已完成举证责任。被告陈佳音认可系争借款均为现金交付，但辩称实际收款只有30万元，对于具体交付次数、金额均表示不清楚，被告所述既与其自书借条所载金额不符，又未能提供确实充分证据，结合被告之后还款30万元及原告两次起诉，乃至本案诉调阶段对双方所作笔录中，被告亦从未提及对实际取得的借款本金有异议的事实，被告相关辩称意见，缺乏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本院确认，双方合法生效的借贷金额为56万元。双方均认可被告已还款30万元的事实，原告主张被告归还借款余额的诉请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、利息标准，原告自起诉之日起主张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佳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锡海26万元；

二、被告陈佳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锡海利息，以26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，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，200元，减半收取计2，600元（原告张锡海已预缴），由被告陈佳音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许倩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